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保險小字第17號

原告 李志清

被告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瑞

訴訟代理人 鄭雅文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保險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6年9月29日(星期五，且為當月最後一個營業日)與被告簽訂保單號碼為QL00000000(下稱系爭保單)保險契約，系爭保單第2條第20款約定(下稱系爭約定：「保單週月日：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，若當月無相當日者，指該月之末日。」，被告未於106年9月30日前完成承保，卻扣除106年9月份之作業費新臺幣(下同)15653元，違反系爭約定，爰請求被告退還15653元，及自民國106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固於106年10月5日同意承保系爭保單，惟被告已於106年9月29日預收原告保險費，依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、系爭保單第3條第2項約定，系爭保單自000年0月00日生效，原告主張被告退還106年9月份之作業費15653元並無理由等語置辯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

三、按人壽保險人於同意承保前，得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。保險人應負之保險責任，以保險人同意承保時，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，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系爭保單明為人壽保險，第3條第2項約

01 定：「本公司(指被告)如於同意承保前，預收相當於第一期
02 定期保險費之金額時，其應負之保險責任，以同意承保時溯
03 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定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。」，有原告
04 提出之系爭保單在卷可稽。而原告於被告同意承保前，業於
05 106年9月29日交付被告保險費700萬元，有被告提出之取款
06 憑條附卷足憑，被告事後同意承保系爭保單，依上開說明，
07 系爭保單應溯自106年9月29日原告交付被告保險費時起生
08 效，則被告扣除106年9月份作業費15653元，並未違反系爭
09 約定。從而，原告以被告違反系爭約定為由，請求退還1565
10 3元，及自106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
11 息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
13 經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末此敘明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17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0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1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24 書記官 張皇清